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22 年半年度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增加 2022 年度原材料、配件、设备采购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2 年半年度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事项

经过对风险评估报告的充分了解、审阅，本人认为：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严格监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财务公司对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金融服务业务公平、合理。财务公司不存在可能对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本人同意上述风险评估报告。

在本议案表决中，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

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二、关于增加 2022 年度原材料、配件、设备采购关联交易额度事项

为满足公司 2022 年业务发展的需要，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公司利用中国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集中采购平台优势，提高采购效率，本人同意增加 2022 年度原材料、配件、设备采购关联交易额度事项。

在本议案表决中，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对 2022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项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对各类资产的可变现净值、可回收金额进行了充分评估和分析，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本人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人同意计提相关减值准备。

独立董事（签字）： 魏臻 吴娜

2022 年 8 月 24 日